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民國104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0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15年0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績優學生社團，鼓勵社團積極參與校園活動及社會服務，提升社團經營品質與自治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核准成立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社團均應參加社團評鑑。成立未滿一學年之社團得列席觀摩，不列入評比。未依規定參加評鑑之社團，得列為重點輔導對象，並酌減次學年度活動補助。
- 第三條 社團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實施時間由課外活動組另行公告。
- 第四條 社團評鑑項目如下：
- 一、年度評鑑（65%）：依教育部當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及評分標準辦理。
 - 二、平時評鑑（35%）：
 - （一）校內外活動辦理情形。
 - （二）社團行政管理及文書作業。
 - （三）重要活動及會議參與情形。
 - （四）課外活動組相關事項配合度。
 - 三、加分項目。
 - 四、年度評鑑評分標準、平時成績評分項目及加分項目，由課外活動組公告實施之。
- 第五條 社團評鑑由課外活動組辦理，其方式如下：
- 一、由課外活動組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社團輔導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士組成社團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
 - 二、各評鑑委員依審查結果提供評鑑意見，作為受評社團改進及發展之參考。
 - 三、評鑑得採書面資料審查、成果展示、簡報或訪評等方式辦理。
 - 四、其他評鑑實施事項由課外活動組另行公告。
- 第六條 社團評鑑評分標準如下：
- 一、評鑑總分為一百分，其中年度評鑑佔百分之六十五，平時評鑑佔百分之三十五。
 - 二、加分項目得依社團表現酌予加分，最高以五分為限。
 - 三、評鑑結果分為五等：
 - （一）特優通過：八十五分以上。
 - （二）優等通過：七十五分至八十四分。
 - （三）甲等通過：六十五分至七十四分。
 - （四）乙等通過：六十分至六十四分。
 - （五）未通過：未滿六十分。
- 第七條 獎勵及輔導社團評鑑結果之獎勵及輔導措施如下：
- 一、評鑑成績前二名之社團，得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 二、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相關規定優先核給補助經費。
 - 三、獲評為乙等通過以上之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相關規定申請活動補助。
 - 四、評鑑成績未通過之社團，應提出改善計畫並接受輔導。
 - 五、社團評鑑成績作為活動補助及各項獎勵之參考依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